

臺北市大安區行政中心地下停車場夜間開放停車使用須知

修訂日期：104 年 12 月 9 日

壹、本停車場開放時間如下：

週一至週五：下午 18 時至 24 時止逾時關門、次日上午 7 時 30 分前駛離停車場。

週六及週日、例假日開放時間：為上午 7 時至下午 24 時止。

貳、開放停車位數量：50 個。

參、本停車場申請資格、停車證申請程序規定如下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設籍本區區民，車主為本人或配偶。

(二) 公司位於本區，申請人為公司車輛實際使用人。

(三) 公司位於本市，申請人為公司車輛實際使用人且設籍本區。

二、停車申請程序：

由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每半年擇期公告對外受理。

肆、停車費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：

一、收費標準：依臺北市大安區公所預算核定，實際收費金額另行公告之。

二、收費方式：按公告 1 次收取，中途如欲退租，依實際未使用月份辦理退費。

伍、停車資格核定標準：

一、核定標準如下：

(一) 行照車主欄登記為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並設籍本區者，為第 1 順位，優先核定停車資格，如第 1 順位超過 50 位時則依登記次序抽籤決定之。

(二) 行照車主欄登記為公司且其公司所在地位於本區，並由公司證明申請人為實際使用人者，為第 2 順位。第 2 順位需俟第 1 順位核定完畢後尚有餘額時方予核定停車資格，如第 2 順位人數超過餘額時則依登記次序抽籤決定之。

(三) 行照車主欄登記為公司且其公司所在地位於本市，並由公司證明申請人為實際使用人且設籍本區者，為第 3 順位。第 3 順位需俟第 2 順位核定完畢後尚有餘額時方予核定停車資格，如第 3 順位人數超過餘額時則依登記次序抽籤決定之。

(四) 同 1 戶以申請 1 車位為限。

二、依前項規定辦理抽籤時申請人未到場抽籤者，請自行委託代理人代抽，否則由本所派員代抽申請人不得異議(抽籤地點、時間及方式另行公告)。

陸、使用本停車場者應遵守事項：

一、車輛進、出入停車場時應於出入口限速 10 公里行車，本停車場入口限高 2.4 公尺，並依管理員指示前進及停車。

二、車輛進、出入停車場需循指標限速 10 公里；停車場內行駛應開大燈。

三、車輛應停在停車區之停車格內，不得任意停放車道及妨礙通行。

四、進出車輛嚴禁攜帶易燃物、爆裂物及槍彈刀械等違禁品。

五、本停車場關閉期間不受理臨時開放進出。

六、本停車場禁止洗車。

七、停車證應黏貼於玻璃內，隨時備查。

八、停車證不得轉借使用及轉售。

九、為安全起見，車輛駛入機械停車位前，請將天線收起，停入後並將照後鏡收起。停放車輛請置中，停妥車輛請檢視車體有無超越停車設備。

十、本行政中心停車場之設計為機械式停車格，各停車塔因設置地點而有不同的停車容積，故不同之停車塔有不同的容車標示，本停車場停車格之車位容積為重量 1800 公斤、高 150 公分、寬 190 公分、長 470 公分，實際容積詳如各停車塔之容車標示。

十一、如有停放車輛過高、過寬、過長、過重，遭機械停車設備損壞，概不負賠償責任。

十二、如有停放車輛過高、過寬、過長、過重，損及本停車場建築及設備，肇事者應負修復賠償之責。

十三、本停車場車位使用之車輛，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7 時 30 分前駛離停車場，如於 7 時 40 分仍未駛離影響他人停放，由本行政中心駐衛保全登記後記點 1 次，記點 3 次以上者，本所於下一半年度不受理該車主或同車號之停車場使用申請。

柒、違反處理：

非高頂車輛（車高 150 公分以上）不得停放平面車位，民眾未依規定停

放或未依規定時間停放、駛離車輛、停車證未黏貼於玻璃內，委由管理員登記，達3次以上者，即自下次起取銷停車資格1年。

捌、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，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，如造成損壞或遺失，概不負責。若本停車場內發生意外交通事故，由當事人自行解決，如因而損及本停車場建築及設備時，肇事者應負修復賠償之責，不得異議。

玖、配合公務或緊急事故應變，得暫停開放，使用人不得異議。

拾、本須知未規定事項，適用相關法令規定。

拾壹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實施。